長庚科技大學 定期契約人力聘僱同意書

- 一、依據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「約聘職員聘任及管理辦法」、「研究計畫助理聘任及管理作業要點」聘僱之定期契約人力,應於約聘人員 起聘當日,敘明下列事項,並經雙方簽署後,傳送至本校人事室存查。
- 二、雙方已確實了解「定期契約人力聘僱同意書」內容,並同意遵守各項相 關規定。
- 三、單位最高主管或計畫主持人應於聘任約聘人員時,敘明計畫執行(或聘僱)期限與補助經費來源,定期契約屆滿即約滿離職。
- 四、各計畫主持人、約聘助理應妥善控管經費支出,避免超支,如超支將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負擔超支費用。
- 五、定期契約屆滿前一個月,各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應預告終止契約,約 聘人員應於離職生效日前一個月至 NOTES 系統提出離職單,並於離職 生效日前一星期辦理離職手續。
- 六、約聘人員應遵守本校「人事管理規則」、「工作契約」之相關規範,違反 者以契約終止辦理。

此致

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

計畫案號(或名稱):

約聘人員簽名: 日期: 年 月 日

單位最高主管/

日期: 年 月 日計畫主持人簽名: